

新农合住院封顶线提至8万

重性精神疾病、乳腺癌、宫颈癌等纳入新农合报销试点

文/片 本报记者 曾现金

“

今年的新农合住院报销封顶线提高了多少?哪些疾病新纳入报销试点范围?哪个年龄段的农村妇女可以参加农村适龄妇女专项健康体检……在25日举行的济宁市卫生暨食品安全工作会议上,市民们关心的这些民生问题有了明确的答案。



山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在为光明小区的居民讲解健康知识。

新农合报销: 16种慢性病报销补偿封顶线提高到3000元

扩大新农合覆盖面,全市农民参合率稳定在98%以上。今年政府对参合农民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200元。做好二次筹资,个人筹资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50元,3月底前完成补充筹资。

实行新农合门诊费用补偿总额预付支付方式改革,对村卫生室开

展的基本医疗服务按照总额预付的方式给予补偿,基层医疗机构门诊费用报销比例明显高于医院。全市一、二、三级定点医院机构报销补偿比例分别达到70%、60%(中医医院报销补偿比例为65%)、50%(中医医院、传染病医院报销补偿比例为55%),省级定点医院机

构以及市外定点医院机构报销补偿比例达到45%。实现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60%,筹资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住院报销封顶线)提高到8万元,达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0倍以上。

明确相关病种诊疗费用限额,实行按病种付费。先天性心脏病、

急性白血病限额内的费用,新农合按照70%、医疗救助按照20%的比例给予补偿。单纯性唇腭裂限额内诊疗费用,新农合按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报销。将重性精神疾病、乳腺癌、宫颈癌、终末期肾病、血友病等重大疾病纳入报销试点范围,新农合补偿比例不低于

70%。高血压(II期)、心脏病并发心功能不全等16种慢性疾病报销补偿封顶线由1000元提高到3000元。参合孕产妇住院顺产分娩定额补偿由200元提高到300元。以治疗性康复为目的的运动疗法等9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按规定比例给予支付。

城乡医疗服务: 在岗培训基层卫生机构人员

推动市直医疗机构项目建设。开工建设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将其建设成为鲁南经济带和淮海经济区具有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区域医疗机构。推进济宁市精神病防治院新院区、济宁市中医院北湖新院、济

市传染病医院新院区、济宁市中心医院业务综合楼等项目建设。

制定农村医疗卫生岗位需求计划,实施高等医学院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项目,加强全科医学师资培养,继续实施全科方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组织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加强县级医院医疗卫生人才培养,组织县级医院骨干人员到三级医院进修学习,开展专科方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鼓励引导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服务。完成乡镇卫

生人员、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人员、村卫生室服务人员在岗培训任务。

发挥村卫生室在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中的网底功能,利用政府、集体、个人等多方力量加强村卫生室建设,重点加强村卫生室和村医的技术支持。提升乡村

一体化管理运行质量,年内以市政府的名义出台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办法。落实乡村医生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的补助政策,保障村医合理收入。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定点医院范围,提高报销比例。

公共卫生服务: 35岁至59岁农村妇女开展“两癌”检查

实施系列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今年完成对15岁以下儿童第三针乙肝疫苗的补种。对66730名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进行补助,继续开展农村生育妇女免费补服叶酸项目。加强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开展复明手术定点医院建设,

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按时完成省下达的救助任务。

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今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由15元提高到25元。同时在城乡基层医疗机构普遍开展免疫规划、传染病防治、儿童

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等9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提高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城市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85%以上,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60%,并提高信息化建

设水平。济宁市卫生局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对于达不到要求甚至弄虚作假的,将在全市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今年济宁市政府将开展农村适龄妇女专项健康体检活动,在部分县(市、区)组织35至59岁的

农村妇女进行宫颈癌、乳腺癌检查。确定先在中区、任城区、邹城市、微山县、济宁高新区和北湖新区进行试点。相关县(市、区)确定承担“两癌”检查的定点医疗保健机构和诊断医疗机构,确保4月底前启动疾病筛查工作。

扶持中医药: 启动公立中医院改革试点

在济宁市中医院开展公立中医院改革试点,启动全市二级中医院预评审,实施中医医院年度评审和综合评价。推广中医整体

服务,试点中医院临床路径模式。

启动新一轮市级中医专科建设项目,创建国家级中医专科1

个、省级中医专科2个以上。继续开展中医医院管理年活动,建立中医医疗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和中医药服务监管,

提高中医医疗救治能力和中医药核心竞争力。

从今年起,连续三年对从业人员进行“三基”强化培训,推广

不少于50项的中医适宜技术。健全中医药社区服务网络,推广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实施中医药强基工程。

基本药物制度: 使用基本药物报销比例提高10%

从今年1月1日起,济宁市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按规定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按购进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村卫生室和非政府办的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纳入实施范围,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探索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市中区将部分非政府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实施范围。

加强基本药物临床应用和处方使用培训,鼓励使用中药饮片等基

本药物,确保临床首选和合理使用基本药物。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医保报销政策,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报销比例提高10%。

配合财政、人社部门探索将非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

药物制度实施范围,规范合理的补偿方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新农合基金对基层医疗机构的补偿作用,将定点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纳入新农合报销补偿范围。

加快转变基层医疗机构运行

机制,推动基层医疗机构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开展巡回诊疗,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药物、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明显提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医疗机构门诊总量的比例。

食品安全: 初步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

集中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管理,强化“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开展乳制品、食用

油、肉制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酒类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综合整治,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机关的衔接。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初步建立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整合食品安全风险检测资源,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提

高食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分析食品安全形势,探索食品安全监管规律,制定提高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对策建议。

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动态数据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加强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及时统一准确发布食品安全信息。